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
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：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），承诺如下，并对下述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：

1.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）专职从业，遵守《会计法》;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不做假账；遵守《吕梁市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职业规范》；自觉接受贵局的监督管理。

2.保证将“劳动社会保险关系”调转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）。

3.在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真实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4.保证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）解除劳动关系后，妥善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

承诺人（签章）：

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